

项目编号：FHGJ-ZB2023-0012

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办公区机房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B2023-0012

项目名称：办公区机房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1,32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32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32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通信配套设备	521326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1,326.00	521,3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

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财政局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

联系方式：13772624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

联系方式：15029042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工

电话：15029042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财政局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 联系方式：13772624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3 层南区 联系方式：15029042000  联系人：伍工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
4	建设地点	咸阳市淳化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最高限价	521,326.00 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8	交货期	15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0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3层南区
11	磋商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逾期未发则视为无疑问。
12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
13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包括：（word 及PDF版投标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14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1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报价轮次	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为最终报价）
17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p><b>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磋商文件装订要求:</p> <p>磋商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推荐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装袋要求:</p> <p>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p> <p>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封袋注明:</p> <p>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0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程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本项目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进口的产品已经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招标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

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磋商内容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磋商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进口产品（如果有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报价按税前以人民币报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投标报价。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有效期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

6.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公章才有效。

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

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交换类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math>\geq</math>750Gbps，包转发率<math>\geq</math>2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p> <p>2、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math>\geq</math>1；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p> <p>3、支持 MAC 地址<math>\geq</math>128K，ARP 表项<math>\geq</math>64K；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作为父节点将下联的交换机和无线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p> <p>4、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MPLS QoS；</p> <p>5、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实时检测网络故障；</p> <p>6、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交换机支持将 IP 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p> <p>7 支持随板 AC 功能，最大支持 1KAP 管理能力；</p> <p>8、提供一根万兆堆叠专用线缆，双电源，三年原厂质保。</p>	台	4	
2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math>\geq</math>430Gbps，包转发率<math>\geq</math>8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p> <p>2、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p> <p>3、支持 MAC 地址<math>\geq</math>8K；支持 ARP 表项<math>\geq</math>4K；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4、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p> <p>5、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p> <p>6、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系统；</p> <p>7、提供三年原厂质保。</p>	台	14	
3	POE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math>\geq</math>336Gbps，包转发率<math>\geq</math>5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p> <p>2、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POE 功能</p> <p>3、支持 MAC 地址<math>\geq</math>8K；支持 ARP 表项<math>\geq</math>4K；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4、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p> <p>5、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p> <p>6、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系统；</p> <p>7、提供三年原厂质保。</p>	台	2	

4	AC 管理器	1、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 $\geq$ 512，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 $\geq$ 4K； 2、三层转发吞吐量 $\geq$ 6Gbps；单台 AC 提供 2 个 10GE 光口，8 个 GE 电口。 3、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IPV6 的动态路由协议：OSPFV3，BGP4+； 4、支持 PPSK，AC 可为同一个 SSID 下的不同终端分配不同的 PSK 密钥，无需其他系统支持；AP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与 AC 建立 capwap 隧道，且被正常管理； 5、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支持 URL 过滤，反病毒功能，入侵防御； 6、AC 支持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显示用户、AP、AC 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支持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按照计划升级； 7、提供 24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三年原厂质保。	台	1	
5	光纤配线架	12 芯 ODF 推拉式光纤配线架，LC 单模双工。	台	2	
6	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4	
二、线材与其它设备					
1	网线	数字通信用实芯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HSYV-6 4*2*0.57	箱	7	
2	光纤	室外架空敷设，中心束管室外铠装光纤光缆 GYXTW-8BI YD/T769-2010	米	50	
3	尾纤	LC-LC 电信级光纤跳线，低烟无卤环保	条	12	
4	电源线 1	ZR-YJV22-5*6 主电缆，无氧铜芯，额定电压 0.6/1KV	米	40	
5	电源线 2	RVV3*2.5、RVV3*4、BV10、BV4、BV2.5 等	项	1	
6	辅材	水晶头、胶带、线管、自攻丝等	项	1	
7	半球摄像机	$\geq$ 40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Smart 侦测：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宽动态 $\geq$ 120 dB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688 $\times$ 1520（默认 2560 $\times$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circ}$ C $\sim$ 60 $^{\circ}$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防护：IP66	台	1	
8	硬盘录像机	四路硬盘录像机，含 HDMI，VGA，接口 1 盘位，千兆网口，USB2.0 接口	台	1	
9	显示器	19 寸	台	2	
10	硬盘	监控专用 3T	块	1	
11	空调	1.5P 壁挂式，变频冷暖空调，具有智能调节，自清洁、除湿功能	台	1	
12	移装 AP	将原地设备移装到新办公区	路	26	
13	机柜	27U 机柜 600*600*1300，含 8 位 PDU 电源一个	台	1	
三、装修					

1	防静电地板	接地、地板\陶瓷面, 规格 600*600	平方米	17.6	
2	墙板	装饰板(机房用), 具有防火阻燃、隔音、防水、防潮等功能, 且耐磨、环保。	米	16	
3	吊顶	铝扣板, 规格:600*600	平方米	16	
4	灯	LED光源, 规格:600*600	块	2	
5	门禁	甲级安全门, 指纹锁子, 单门-2050*960-外开	副	1	
四、机柜系统					
1	设备柜	<p>1. 设备机柜是用于安装 UPS、配电、动环、精密空调的机柜柜, 尺寸应为: 600*1200*2000 (mm)。</p> <p>2. 机柜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式设计, 防尘降噪、高效节能。机柜前门应采用双层真空隔热玻璃门, 防止凝露, 美观实用; 后门采用钣金实门设计(拒绝采用网孔设计)。</p> <p>3. 机柜应支持上、下进线及走管, 适应不同安装场景的需求。</p> <p>4. 机柜前面除预留配电模块及 UPS、精密空调安装位置之外, 空余部位均采用 1U 免螺丝封板密封。</p> <p>5. 每个机柜内部提供 1 副导轨, 1 块层板, PDU 安装板 1 副, 垂直走线板 1 副, 1 套门磁模块。</p> <p>6. 每个机柜顶部需包含 1 组 M 型强弱电分离的走线架, 并柜所需密封板, 附件等。</p> <p>7. 应标配应急通风系统, 在空调失效情况下, 能够开启自然通风散热, 为用户备份提供时间; 还应可以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使灭火气体顺利进入机柜内。</p> <p>8. 机柜内 PDU 应垂直安装(OU), 工作电压: 220V, 额定输入电流 32A, 不少于 12 位 10A 国标插孔, 4 位 16A 国标插孔; 应标配输入 32A 工业连接器, 应含防雷模块。</p> <p>9. 机柜前后门门控灯, 门开灯亮, 门关灯灭, 方便用户运维。</p> <p>机柜内单蓝色氛围灯, 增强视觉效果, 增加科技感。</p>	台	1	
2	IT 柜	<p>1. IT 机柜是安装用户负载机柜, 尺寸应为: 600*1200*2000 (mm)。</p> <p>2. 机柜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式设计, 防尘降噪、高效节能。机柜前门应采用双层真空隔热玻璃门, 防止凝露, 美观实用; 后门采用钣金实门设计(拒绝采用网孔设计)。</p> <p>3. 机柜应支持上、下进线及走管, 适应不同安装场景的需求。</p> <p>4. 机柜前面除预留设备安装位置之外, 空余部位均采用 1U 免螺丝封板密封。</p> <p>5. 每个机柜内部提供 1 副导轨, 1 块层板, PDU 安装板 1 副, 垂直走线板 1 副, 1 套门磁模块。</p> <p>6. 每个机柜顶部需包含 1 组 M 型强弱电分离的走线架, 并柜所需密封板, 附件等。</p> <p>7. 应标配应急通风系统, 在空调失效情况下, 能够开启自然通风散热, 为用户备份提供时间; 还应可以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使灭火气体顺利进入机柜内。</p> <p>8. 机柜内 PDU 应垂直安装(OU), 工作电压: 220V, 额定输入电流 32A, 不少于 12 位 10A 国标插孔, 4 位 16A 国标插孔; 应标配输入 32A 工业连接器, 应含防雷模块。</p> <p>9. 机柜前后门门控灯, 门开灯亮, 门关灯灭, 方便用户运维。</p> <p>机柜内单蓝色氛围灯, 增强视觉效果, 增加科技感。</p>	台	4	

五、电源系统				
1	UPS 主机	<p>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三进三出/三进单出现场可调，容量不低于 20kVA/20kW。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可满足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 IT 机柜内，高度不大于 3U。</p> <p>2.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304~456VAC。</p> <p>3.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额定 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 &gt;0.99。</p> <p>4.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流总谐波成份应 ≤3%。</p> <p>5.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 ≤0.4%。</p> <p>6. 输出额定电压应 360/380/400/415VAC 或 208/220/230/240VAC 可调。</p> <p>7.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1。</p> <p>8. 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 ≤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0.5%，100%市电非线性负载：≤2.0%。</p> <p>9. 100%不平衡负载：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任意一相为额定阻性负载，其余相空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 ≤1.1%。</p> <p>10.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 ≥94.1%。</p> <p>11.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正常工作时间应 ≥10min。</p> <p>12. 外接电池组电压可调：若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现场灵活调节电池组的只数；在配置 12V 电池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电池节数从 32/34/36/38/40 节调整，无须整组更换。</p> <p>13. 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p> <p>14. 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p> <p>15. 应具备 EPO 功能，紧急停机功能。用于在紧急情况下（如水灾，火灾等）关闭 UPS。</p> <p>16. 应具备 ECO 功能，达到节能的目的。</p> <p>17. 应具备并机功能，支持不少于 3 台并机运行。</p> <p>18.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p> <p>19.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可接入第三方动力环境监控系统。</p> <p>20. 外观与结构：UPS 主机箱应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p> <p>21. 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等功能。</p>	台	1
2	蓄电池	<p>1. 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 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p> <p>2. 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p>	只	32

		<p>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p> <p>3. 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设计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p> <p>4. 单节蓄电池净重量应不低于 28KG，本项目供货现场将进行称重验收，一经发现电池内掺玻璃、水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并处罚金。</p> <p>5. 蓄电池外壳应采用符合 UL94V-0 标准的 ABS 防火材料。</p> <p>6. 蓄电池极板应采用板栅合金工艺，要求抗腐蚀性能及深循环性能良好，要求自放电小；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采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p> <p>7.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8. 蓄电池阻燃性能应符合 YD/T799-2010 中第 6.4 条的要求。</p> <p>9.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10. 蓄电池以 30I10 (A) 放电 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p> <p>11.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math>\geq</math>97.9%。</p> <p>12.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math>\geq</math>96.8%。</p> <p>13.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30kPa 范围内。</p> <p>14.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无变形、无漏液。</p> <p>15. 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math>\leq</math>5.3mV</p> <p>16. 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应引燃、不引爆。</p> <p>17. 蓄电池内阻应<math>\leq</math>3.2m<math>\Omega</math>，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math>\leq</math>10.3%。</p> <p>18. 低温敏感性：蓄电池 10h 率容量应<math>\geq</math>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p> <p>19.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math>\leq</math>2.3%</p>			
3	电池柜	本项目每台电池柜（架）可安装 1 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应配套独立的蓄电池开关。	个	1	
六、配电系统					
1	单 UPS20K 配电模块	<p>1. 应采用机架式设计，应包含市电配电、UPS、空调及负载配电，手动维修旁路，方便现场维护，高度不大于 4U。</p> <p>2. 参数应满足：最高 8U，UPS 输入：不少于 40A/3P，UPS 输出：不少于 40A/3P，维修旁路：不少于 40A/4P，空调及预留：不少于 3*63A/1P，UPS 供电 PDU 及预留：不少于 7*32A/1P，市电供电 PDU 及预留不少于 7*32A/1P，预留 UPS 联络开关及市电支路总开关 3P40A*2，监控及应急通风：不少于 1*10A/1P，需含 C 级防雷模块（带 32A/4P 开关），主要开关器件应采用知名品牌，质量可靠。</p> <p>对主路输入电能检测，包括电压、电流、有功等重要参数，并提供 Modbus 通信协议接入上层监控系统，实现能耗统计。</p>	pcs	1	
七、制冷系统					



1	机架式精密空调	<p>1. 本项目要求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风冷型恒温恒湿机型精密空调，三面送风后回风。</p> <p>2. 精密空调制冷量应<math>\geq 7.5\text{KW}</math>，显冷量<math>\geq 7.5\text{KW}</math>，标准风量应<math>\geq 1650\text{m}^3/\text{h}</math>，能效比<math>\geq 3.21</math>，室内机高度应<math>\leq 8\text{U}</math>；。</p> <p>3. 应采用 PTC 电加热和湿膜加湿，其中的电加热量不低于<math>2\text{KW}</math>，加湿量不低于<math>1.5\text{Kg/h}</math>；</p> <p>4. 送风方式应采用三侧送风（风机上送风、左送风、右送风），后回风方式。</p> <p>5. 应采用全 EC 风机设计、风量智能匹配，有效防止局部热点。</p> <p>6. 精密空调蒸发器应采用 “/” 型设计。</p> <p>7. 过滤网应采用不低于 G2 级过滤网，应配置过滤网脏堵告警系统，能根据脏堵情况实时发出报警，提示过滤网清洗、更换。</p> <p>8. 应采用电子膨胀阀，有利于精准控制，更加高效节能，不接受热力膨胀阀等其他形式，</p> <p>9. 考虑所投精密空调环保性能，要求使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拒绝 R22 制冷剂。</p> <p>10. 应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可通过终端设备对系统进行监控和参数设定，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p>	套	1	
八、其他配件					
1	门控灯	电压流为 12V5A，包含 2 条灯带，2 个门控，1 个电源，为一套，门开灯亮，门关灯灭	套	4	
2	氛围灯	单蓝色。单排柜一个柜子内三条尺寸不同的氛围灯灯带，一个机柜配置一套。	套	4	
3	氛围灯系统	2U 冷通道蓝色氛围灯控制盒（和氛围灯搭配使用）	个	1	
4	PDU	机柜 PDU：IN32A+GB16A*4+GB10A*12，垂直（OU）；工作电压：220V；额定输入电流 32A；12 位 10A 国标插孔；4 位 16A 国标插孔；含防雷模块 装机柜左侧	套	5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

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样件. 图纸及其他与质量. 技术. 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 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 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 图纸. 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 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 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 维修. 保养等,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 启动. 运行. 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 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 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 配置. 质量. 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 配置. 技术性能.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 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 可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 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 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 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 可按合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 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 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 设备等发生故障, 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修理. 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 供方提供电话. 电子邮件. Web. 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 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 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 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 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

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

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淳化县财政局办公区机房建设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內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整体项目提供 1 年质保（主要设备按厂家质保时间）。

##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七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十一部分 技术响应表
- 第十二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 盘）文档\_\_\_\_\_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服务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意：供应商须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设备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运杂费 (含保险)	供货期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 1、磋商总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交钥匙总价。
- 2、供货期应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流程的所有日历天数。
-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格式

## 信用记录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书面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对相关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一部分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二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 1、技术要求
- 2、技术方案
- 3、履约能力
- 4、计划进度安排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业绩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B.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
- D.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及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F.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要求）；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

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第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货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无效的投标文件

###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投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磋商评审细则

总分 100（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报价	1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方案	40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项目过程中的难点，提供科学合理、切实有效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p> <p>方案详细可行，产品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可维护性高，得 30.1-40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产品选型、配置较合理，维护性较高，得 20.1-30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产品选型、配置欠缺，维护性一般，得 10.1-20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产品选型、配置差，维护性差的，得 1-10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85	质量保证措施	15	<p>(1) 按设备供应渠道正常（包含但不限于原厂三年质保、授权书、承诺函、质检（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质量保证，各关键部件检验手续齐全有效，产品无产权纠纷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5 分。</p> <p>(2) 按设备的质量标准、检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测试手段是否先进，评分区间为 0-3 分。</p> <p>(3) 按所投产品是否有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3 分。</p> <p>(4) 按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完善、可行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4 分。</p>
	履约能力	10	<p>提供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行性强的，得 6.1-10 分；</p> <p>实施方案一般，阐述较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3.1-6 分；</p> <p>实施方案不明确，阐述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计划进度安排	5	<p>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1-5 分；</p> <p>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可靠，可行性一般的，得 2.1-4 分</p> <p>有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措施的，得 1-2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方案</b></p>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质保期、备品配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p> <p>10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7.1-10 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明确、可行一般的，得 3.1-7 分；  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3 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业绩</b></p>	<p>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p>